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 樓(203 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56,825,37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285,4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79,261,350 股之 71.69%。

出席董事：陳碧華、蔡玉玲

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玉琴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高蓬雯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財會暨投資人關係總監 胡安榕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陳嫻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提 報告。

案由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1)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謹提 報告。

案由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86 條、90-1 條及第 90-2 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決議通過，並擬提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5,197,709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390,949 元，以現金發放。
(2)前述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本案俟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並將授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謹提 報告。

案由四：108 年度關係人交易告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提 報告。

案由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報告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之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3)謹提 報告。

案由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報告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 報告。

案由七：本公司訂定「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及「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2)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股

買回次數	109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9/03/1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13~109/05/12
預定買回數量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150 元~262 元/股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數量及種類	285,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6,820,88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4.28 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全數買回原定數量。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3)謹檢附『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4)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謹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18,374 權(含電子投票 20,285,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107,4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053,528 權)	93.47%
反對權數：4,188 權 (含電子投票 4,1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06,756 權 (含電子投票 3,227,756 權)	6.52%

案由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2,159,391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84,179 元，擬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3,215,939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9,918,610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台幣 464,413,044 元，故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543,353,707 元。

(2)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1,033,400,550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033,400,5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檢附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5)敬請 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18,374 權(含電子投票 20,285,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108,4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054,528 權)	93.47%
反對權數：3,188 權 (含電子投票 3,1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06,756 權 (含電子投票 3,227,756 權)	6.52%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 決議。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25,374 權(含電子投票 20,285,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25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6,206,478 權)	91.96%
反對權數：779,188 權 (含電子投票 779,188 權)	1.3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2,806 權 (含電子投票 3,299,806 權)	6.67%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謹提 決議。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25,374 權(含電子投票 20,285,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029,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6,982,478 權)	93.32%
反對權數：3,188 權 (含電子投票 3,1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2,806 權 (含電子投票 3,299,806 權)	6.67%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謹提 決議。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25,374 權(含電子投票 20,285,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028,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6,981,478 權)	93.32%
反對權數：4,188 權 (含電子投票 4,1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92,806 權 (含電子投票 3,299,806 權)	6.67%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在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的經營行為時，以不影響公司業務或(及)無損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職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碧華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泗宗	南太地產集團/獨立董事

(4)謹提 決議。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825,374 權(含電子投票 20,285,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92,230 權 (含電子投票 16,945,328 權)	93.25%
反對權數：9,338 權 (含電子投票 9,33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23,806 權 (含電子投票 3,330,806 權)	6.73%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陳碧華



記 錄：陳嫻如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